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

2020年12月17日,公司完成发行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20中拓MTN001 计划发行总额 发行利率 簿记管理人 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引本次发行口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第二 法拍卖流拍的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公司股东全部股份将被第二次间法相違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中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投资")持有1950。885、934股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17日10时至2020 月18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打卖破产强消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本次司法打卖的股份为600、885、 8、占中基投资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估公司总及本的4743%。根据京东扫卖破产强消平台页面

显示,本次相实流和。 显示,本次相实流拍。 被全目前,中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00,855,9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43%。根据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页面 数全目前,中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00,855,9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43%,系公司轻股股东。本次拍 卖流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公司将继续关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对上述拍卖股份的后续处理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徵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重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管阻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周置募集资金 不超过 20亿元。合20亿元)人民币审例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 批准之日起计算),并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汇票行。具体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阅结(www.secomm)及2019年12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10年2年12日18日18年12 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4)。 截至2020年12月17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

概至2020年12月17日,公司已有关的11月11日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0626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远大石化有限公司破 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図(http://www.cam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程度子公司远大石化有限公司拟申请破产省部分》、 一进展情况。 进展情况。 进度情况。 进度情况。 建度,在化于2020年12月18日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浙02破申 1.受理远大石化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2.指述上级大成(宁波)(单师事务所为本条破产管理人。

二、共同的时 公司将根据远大石化破产清算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以

「简称,深圳海滨)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深圳海滨生产的 厄贝沙坦片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药品名称:厄贝沙坦片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特此公告。

売店:0.13g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00511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学120000611 上市许可持有人,深圳市海淀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深圳市海淀制药有限公司 申批结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 国发(2015)44号)和《圣子的制态质量和疗效—强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 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致性评价。

深圳海滨首次提交厄贝沙坦片一致性评价获得受理时间为2019年09月04日,受理号为 CYHB1950640。 本品适应症为治疗原发性高血压。合并高血压的2型糖尿病肾病的治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厄贝沙坦片一致性评价已累计投入的直接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1,185.03万元。

三、药品的市场情况 本公司厄贝沙坦片2019年度销售收入约为人民币2,248.18万元。根据IQVIA抽样统计估测数据,国 内厄贝沙坦片制剂产品2019年度终端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21.11亿元。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及成达数据库显示,截至目前,国内共有10家企业(含深圳海滨)取得了厄贝沙坦片的药品 注册批件,其中共有9家国内企业(含深圳海滨)已通过一致性评价。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大週編。

— , 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 , 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北京长城系统科技有限公司、郑州

轨资业值信息技术研究院, 四川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浙江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

资金技计人展而3,146.25万元(未经审计)。前述获得的政府补助为现金形式的补助,截止本公告日,

均已经全部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助的确认 计量 收款单位名单 补助项目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政府支持资金 2020年11月 与资产相关 1,186.25 递延收益 州轨道交通信息 技术研究院 政府支持资金 2020年11月 砂益相关 其他收益 ,960.00 川长城计算机系 统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砂益相关 递延收益

前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有关,不具备可持续性

1、补助的类型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情况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以会计师年度审计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有关本次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

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2、相关的证明文件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0-120 债券债券: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华加日铝业有限公司 合作开发马家龙厂区的进展公告 仁)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月17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华加日公司马家龙 工业区厂房及用地的城市更新项目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华加日铝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加日公司")与深圳市立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润公司")签署 马家龙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协议》,双方合作对华加县 业厂房及用地进行更新改造。本公司涉及取得货币补偿款共计5亿元人民币及后续回迁房 产、停车位。(详见2014年1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公告编号为2014-03的公告)。

家龙丁业区华加日旧厂区城市更新项目搬迁补偿安置协议》(以下简称"《搬迁补偿安置 协议》"),该协议与《马家龙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协议》中对补偿具体金额、补偿方 式等约定基本一致,对搬迁补偿的具体条款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同日,立润公司、华加日公 司和深圳市立润地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润地产")签订了编号"华铝地 2015-03-24-1"《〈马家龙工业区华加日旧厂区城市更新项目搬迁补偿安置协议〉 补充 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由立润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立润地产作为《搬迁补 偿安置协议》项下华加日旧厂区城市更新的拆迁人及项目的实施主体,立润地产与立润公 司对《搬迁补偿安置协议》项下责任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015年3月24日 立润公司和华加日公司正式签订了编号"华铝地2015-03-24"《马

2015年12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加日公司与立润 地产签署〈马家龙工业区华加日旧厂区城市更新项目搬迁补偿安置协议〉补充协议(二) 的议案》,同意华加日公司与立润地产签订《〈马家龙工业区华加日旧厂区城市更新项目 搬迁补偿安置协议〉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就变更《搬迁补 偿安置协议》约定的货币补偿及回迁房产补偿事宜与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补充协 议(二)》约定《搬迁补偿安置协议》中约定的货币补偿为人民币5亿元,华加日公司已足 额收取。除此5亿元整的货币补偿款外,立润地产再向华加日支付货币补偿1亿元,同时华加 日公司将部分回迁房产核减。(详见2015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公告编号为2015-85的公告)。

截至目前,马家龙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已基本完成单项验收。2020年12月11日,华加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日公司(乙方)与立润地产(甲方)签署《〈马家龙工业区华加日旧厂区城市更新项目搬迁 补偿安置协议〉补充协议(三)》,并于2020年12月18日签署物业确认书。现将相关进展情

一、协议和物业确认书的主要内容

现该项目已基本完成单项验收,并经过资料查验和现场勘查,主要情况如下。

根据《补充协议》(二),甲方应补偿乙方的回迁房产建筑面积为12500平方米,其中 产业研发用房建筑面积为10278平方米,配套宿舍建筑面积为2222平方米,并提供地下停

(二)产业研发办公用房间迁 确认乙方产业研发办公用房为研发办公楼(西1栋E座,西临艺园路)第13层、第14层、

第15层。第16层。第17层整层以及第18层部分层产。 (二)配套宿舍同任

确认乙方配套宿舍为北座(西1栋B座,北临大新路)第15层、第16层、第17层、第18层 整层以及第19层部分房产。

(四)地下停车位

确认乙方停车位位于项目西区负三层。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公司对华加日公司所持有股权比例,预计该事项将 增加公司2020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约2.16亿元,实际财务影响以审计机构的最终审计结果

1、《〈马家龙工业区华加日旧厂区城市更新项目搬迁补偿安置协议〉 补充协议 (三)》; 2、《马家龙工业区华加日旧厂区城市更新项目回迁房产物业确认书》;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12月19日

9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0-120

关于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招商证券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元时间上分级以自全国市内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不超过5亿美元 ●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对其子公司担保余额: 7.24亿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五

-)担保基本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招证国际")之下属公司化场下间标 "扫响证分"/ 的主页于公司和同证分别标刊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证国际")之下属公司招商证券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证投管香港")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建立多种业务(包含贵金属租赁、收益互换、黄金租赁融资及无本金交割的利率互换等)的交易对手关系,需由招证国 版提供担保的以支持交易主体招证投管香港的信用水平。提供给汽车银行的担保或设定了担保人(招证国际)对被担保人(招证投管香港)的贵金属租赁及国际衍生品框架协议 (ISDA)下责任分别不超过3亿美元及2亿美元。两份担保函的生效日期为2020年12月18日。

(ISDA)下责任分别不超过3亿美元及2亿美元。两份担保函的生效日期为2020年12月18日。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3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5月19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年3月28日、4月29日和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相关公告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招商证券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9月18日

注册资本:港币400,000,000元 主营业务:投资 主要财务状况

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就以上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系

招证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为招证国际全资子公司。

基于提供给汇丰银行的保承,招证国际将对招证投管香港以下方面提供担保: (一)与汇丰银行开展的贵金属租赁交易下的付款责任,担保总金额不超过3亿美元; (二)与汇丰银行签订之国际衍生品框架协议(ISDA)下的付款责任,担保金额不超过2

亿美元。 担保方式为一般保证担保,是持续保证,直到清偿所有的债务,担保类型为借贷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为其 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有助于促进公司境外业务发展,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招证国际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是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境外业务发展,加快 推进公司全资子公司招证国际业务转型,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 形。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招证国际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12月1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 公司之间的担保。其中,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 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实际担保金额为0;公司对控股 子公司净资本担保额度为35亿元人民币,实际担保金额20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5%;招证国际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得超过310亿 等值港币(其中融资类担保总额不得超过27亿等值港币),实际担保金额为7.24亿元人民币,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85%

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0年12月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有关 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12月1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以现场 会议形式完成一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并形成决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 10名,其中方合英董事、郭党怀董事因事委托李庆萍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表决,万里明董事因 事委托黄芳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由李庆萍董事长主持,本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根据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讨以下议案:

一、审议诵讨《关于修订〈中信银行全面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中信银行理财业务存量整改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给予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的议案 李庆萍董事长、方合英董事、曹国强董事因与该项议案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

决 李庆莎董事长亦不代理郭岱怀董事行使表决权 太议案有效表决要数为6票

经审议,本行董事会同意给予银保监会监管口径下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授信311.33亿

元人民币,根据监管规定占用关联授信额度150.93亿元人民币,纳入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 本次关联授信所涉及的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请见附件1。

本行独立董事何操、陈丽华、钱军、殷立基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请见附件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

给予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议案项下授信交易所涉及的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是中国中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中国中 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5.900万元人民币,注册批批为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六号京城大厦,法定代表人为薄伟康。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接受委托,提供有关投资项目方 向、可行性研究、经营管理、财会、法律、金融、房地产方面的咨询服务: 工程监理与工程咨 询:技术、信息咨询服务:组织研讨会及交流会:承办企业登记注册咨询代理业务:代理外商 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外商承包工程的登记注册;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截至2020年9月末(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90亿元人民币,2020年1-9月实现营业 收入5.104万元人民币,净利润1.373万元人民币。

2. 南京宁信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宁信科创发展有限公司由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中 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信恒银通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有股权。公司注册资 代表人为彭明。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开发。工程管理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 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南京宁信科创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1月15日,成立时间较短,项目尚未正式开 工,各方股东资金尚未投入,因此无财务报表。 3.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由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实际 控制人是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65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山东省青岛 市黄岛区泊里镇集成路1886号,法定代表人为惠荣。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带有存储设施的经 黑色、有色金属材料和相应的工业辅助材料及承接来料加工业务;钢铁冶炼、金属压延加 工:钢还、钢材及汽车、工程机械及农用机械零部件的生产、销售:炼焦,球团:技术和货物进 出口,厂房及设备租赁,场地租赁:机电设备维修、维护和状态监测,电力设施承装(修, 试)。批发零售:焦煤、焦炭、化肥、水渣、钢渣、生铁块、除尘灰。蒸汽供应。以下仅限分支机 构经营:餐饮服务;中餐类制售: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会务服务,住宿。 批发零售: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6月末(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85.91亿元人民币,2020年1-6月实现营 业收入75.54亿元人民币,净利润5.21亿元人民币。

4. 保定市科隆保安押运有限公司

保定市科隆保安押运有限公司由中信外包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实际控 制人是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 保定市莲池区东盛路39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宝华。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保安武装守护押运;接 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现金及有价证券的寄存服务;物流文档的开发设 计与管理: 资料的托管寄存(危险品除外): 档案的数字化处理: 办公用品销售: 自有场地和 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6月末(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78亿元人民币,2020年1-6月实现营业 收入1.14亿元人民币,净利润0.25亿元人民币。

二、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阶段中或已结案,具体情况如下: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由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合并持有100%股权,实 际控制人是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43.99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

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1903室,法定代表人为吴献文。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钢铁、有色 金属及相关行业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钢材、钢坯、生铁、铜、铝、铅、锌、锡、铜材、铝

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建筑材料;进出口业务;钢铁和有色金属行 业及其相关行业的技术、贸易和经济信息的咨询服务;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 煤的交易、储运活动)。

材、镍、镁、铂族金属、铁矿石、冶炼产品、冶金炉料和辅料、金属制品及再生利用品、冶金化

截至2020年6月末(合并口径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86.29亿元人民币,2020年1-6 月实现营业收入331.70亿元人民币,净利润3.26亿元人民币。

6.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是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 制人是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1,236,579.744845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 为江苏省江阴经济开发区滨江东路297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国忠。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生产 加工黑色、有色金属材料及其辅助材料;钢结构件的加工、制造、安装;仓储(不含危险品) 黑色、有色金属材料、钢结构件及其辅助材料的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 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6月末(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728.17亿元人民币,2020年1-6月实现营 业收入365.49亿元人民币,净利润26.80亿元人民币。

7. 汀西贝融循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贝融循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 司持有股权,实际控制人是古陵波。公司注册资本为7.317.2077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江 西省鹰潭市月湖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白露乡双凤街,法定代表人为古力围。公司经营范围包 括建筑材料、市政材料及装饰材料生产、销售;工程科学技术研究;建筑工程技术服务;超高 性能混凝土(UHPC)、节能、环保、新型建材研发、生产、销售:再生资源利用:建筑结构、新 型构配件研发、生产、销售;建材特种结构研发与检测;建筑工程装饰、设计、施工;园林绿色 工程装饰、设计、施工;市政工用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预拌砂浆、引 混砂浆生产、筹建、销售、施工;加气混凝土砌块、蒸压加气混凝土板生产销售。

截至2020年9月末(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4.96亿元人民币,2020年1-9月实现营业 收入2.42亿元人民币,净利润0.12亿人民币。

8.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是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中国中信集 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1,390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 号楼中信大厦89-102层,法定代表人为朱鹤新。公司经营范围包括:1.投资和管理金融业 包括投资和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等金融 类企业及相关产业;2.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包括:(1)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2)矿产 林木等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3)机械制造;(4)房地产开发;(5)信息产业:信息基础 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6)商贸服务及其他产业: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 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商业;教育、出版 传媒、文化和体育;咨询服务;3.向境内外子公司发放股东贷款;资本运营;资产管理;境内 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和劳务输出,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 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于2014年7月22日由内资企业转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 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9月末(合并口径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76,656,00亿元人民币,2020年 1-9月实现营业收入1.851.27亿元人民币,净利润412.44亿元人民币。

附件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拟给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 管口经下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311.33亿元人民币授信。 根据监管规定占用关联授信额度150.93亿元人民币,纳入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关联授信限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

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监管部门要求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信银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原 则,事前认真审阅并认可了相关议案及文件,现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中信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中信银行向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 进行上述授信的相关议案。在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基于中信银行信用审批委员

会审查意见,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了相关议案,我们作为中信银行独立

董事对相关议案予以认可。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 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合法、有效。 二、中信银行向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进行上述授信的相关议案,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 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中信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履

三、中信银行上述关联交易系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于中信银行日常业 务过程中进行,包含利费率在内的定价等交易条件具有公允性,且符合中信银行和全体股 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信银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中信银行本期及未来的财 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操、陈丽华、钱军、殷立基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58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沈阳华创及其子公司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公司与宁夏华创合同纠纷案【(2019)浙01民初4133号】-审判决书生效,其余案件处在执行阶段中或已结案。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合计涉案的金额:人民币35.561.30万元(起诉本金,未重复计算代位诉讼起诉金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于2018年、2019年对沈阳华创及其子 公司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了信用减值准备并导致当年净利润减少。 、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简称沈阳华创)及其下属三家子公司青岛华创风能 有限公司(简称青岛华创)、宁夏华创风能有限公司(简称宁夏华创)、通辽华创风能有限 公司(简称通辽华创)风电叶片及弹性支撑产品合同纠纷及票据纠纷事项,分别向青岛市 中级人民法院、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辽市开鲁县人民法院等法 院提起诉讼,共计涉案金额人民币35,561,30万元(起诉本金)。

公司就前述诉讼中起诉沈阳华创拖欠合同款(含票据)事项向沈阳华创的债务人华电 山东物资有限公司提起代位权诉讼,将沈阳华创列为第三人;公司就前述诉讼中起诉青岛 华创拖欠合同款(含票据)事项向青岛华创的债务人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提起 代位权诉讼,将青岛华创列为第三人

公司已对上述相关诉讼案件进行了及时的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临 2018-049 号公告、临2019-036公告、临2019-044公告、临2020-41公告。

2019) 浙01 民初4133号 】于2020年12月17日生效, 判决书内容如下: 1、被告宁夏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货款66836044.19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2716142.57元(利息暂计算 至2019年8月19日,此后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损失以欠款本金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

公司已向法院确认了宁夏华创合同纠纷案一审判决书【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 2、被告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对前述被告宁夏华创风能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

3、驳回原告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9444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399440元,由原告株洲时代新材料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5440元,被告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负担394000元。 前述案件中,除公司与宁夏华创合同纠纷案一审判决书刚生效外,其余案件处在执行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被告二	受理机构	事实和理 由	诉讼请求	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1	(2019) 游01民初 983号 【原 (2018) 内 0523 民初6826 号】	株		通辽华创 风能有限 公司	杭级院 案通鲁法送法 州人 (法辽县院至院 中法 立为开民移前	原告基于二	1. 判令被告人 克付本金人民币144 克付本金人民币144 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 形成的利率支付 形成的利率之时的检 的工作数据的上述款项消费之2.到今被担 选择的发生。 是一对大进数据的工作。 所被告承担客件诉讼、 保证等全部费 用。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 沈阳华创、通辽华创支在 公司票期款本金14,153 67000元及校中国人民任 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 金贷款利率标查付利益 损失。该判决书已生效。 国沈阳华创、通辽华 创未履行生效判决书。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
2	1139号	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	沈华风有公司	青岛华创 风能有限 公司	级人民法 (原立 案法院为	的同得一告转业票期兑告付仍付买关由出二让承票后付多二拒。 卖系被票背的兑据未经次被绝合取告被书商汇到能原储告兑	的买卖会 「 到今被各一向原居	杭州市中极人民法院判定 於四年创、青岛华创支付 公司票据就本金27,500 000.00 元及按中国人E 银行规定的企业标但之时, 资金贷款判决书已生效。 切法即行生效, 切法即行生效, 切法即行生效, 司之申请强制执行。后即 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法服 截定终结本次执行。
	(2019)	司			沈阳市中 田 民 院 ,后 移 法 至 当 法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6 沈阳华创、宁夏华创支付 公司票据款本金88.346

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构	和理 由	诉讼请求	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1	(2018) 鲁 0203 民初 10102号	风能	通辽华创 风能有限 公司	青市人院		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及厨保 金人民币2,345,350.94元, 井按關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的1.5倍支付利息62,471.47 元(自2018年5月1日至 2018年9月26日止)2.判令 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保 全、保函等费用。	解 海岛市市北瓜人民法院 新近年的间分元 的现在分词支援外 有	
2	(2018) 鲁 02民初1822 号		宁夏华创 风能有限 公司	青中岛级市人		告方风叶及性撑目	1.判令被告支付货畝及原保 金人民市 48,768,416.00 元,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 率的1.5倍支付利息人民市 1,299,010.23元(自2018年 5月1日至2018年9月26日 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 诉讼、保全、保函等费用。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 夏华创向公司支付货款4 281,81600元及按中国人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1.5倍 付利息,该判决书已生效。 因宁夏华创未避行生 判决书,公司已向法院申请 制执行。后因无可供执行的 产,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3	(2018) 鲁 02民初1821 号	株洲时 代新材 料份 股份司	青岛华创 风能有限 公司	民法院	供合原依交货 告约付	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及质保 金人民市27,040,478.80 元,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判 率的1.5倍支付利息人民币 720,258.34元(自2018年5 月1日至2018年9月26日 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 诉讼、保全、保函等费用。	公司通过强制执行程已收回款项28,120,702	
4	(2019) 浙 01民初4133 号 原 (2018) 鲁 02民初1823 号		沈阳华创 风相,宁夏 公司、宁能 有限公司	杭中民 立 常人 原 原法	拖货经告次促被仍次,原多催,告未	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及质保 金 人 民 币 66,682,924.19 元.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 率的1.5倍支付利息人民币 1,776,186.46元(自2018年 5月1日至2018年9月26日 比);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 诉讼、保全、保函等费用。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 阳华创、宁夏华创向公司支 货款66,836,044.19元及校 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 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付利息,该判决书已生效。	
5	(2018) 浙 01民初4602 号 原 (2018) 鲁		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立院岛级法移当院条为市人院送前、公青中民后至法	足额支付。	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及质保金人民币80,775,865.89元,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1.5倍支付利息人民币2,151,570.31元(自2018年5月1日至2018年9月26日止);2.判令被告承扣原告的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 阳华创向公司支付货款4 805,403.85元及按全国银 业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款损失。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案件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受理机 构	事实和理由	诉讼请求	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1	(201 9)鲁01 民初 2338 号	株洲代材料科	华山物有公(华山电东资限司称电)	沈华风有公司	山东省市人民法院	解告对沈阳华的享有的级 权 包 额 共 计 210,776, 1865.91元, 82 了解,沈西华 创与本案被告之间存在货 场实实合同学,货 数已到使 海 医大龙阳珠印创金广贯。且被告 斯 在 大龙阳珠印创金广景。 以 大龙阳珠印创金广景。 大龙阳珠印创金广景。 大龙阳珠印创金广景。 大龙阳珠印创金广景。 大龙阳珠印创金广景。 大龙阳珠印绘,严重则都是的一个大龙阳。 大龙阳、 河北、 河、 河	1. 请求判令被告评电 山东物资有限公司向 服告支付其所欠第三 人沈阳华创风能有限 公司的贷款210,775。 565.91元及用息(自起 请之日按照人民银行 间期贷款利率的1.5倍 计算至实际消偿之 日)。 2. 请求判令本案 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的 统司支华电项169, 065,247.35 元及利 息损失。 华电山东、沈阳 华创均提起上诉,一 审判决未生效,公司 在二审过程中已撤 回起诉。
2	(201 9)鲁01民初 2339号	技份限司	中电集核工有公(中电国建团电程限司称国)	青华风有公 司	山东南级市人民法院	原告对自岛华的享有的经 权 28 额 34 计 8 市岛 45 的 47 8 市岛 45 的 5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1. 请求判令被告向员 青岛华包风能有限公司的货 数 54,540,478.80元及利息 (自 起诉之日按照人知利息 (自 起诉之日按照人事的15 倍针算至实际清偿之 日)。 2. 请求判令本案 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中国电建向公司支付款项目、16550元及利息损失、该判决书已生效。公司通过强制,从行程序已收回到,项9,123,33852元,该案件已结案。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及公司会计政策对金融工具

减值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分别于2018年、2019年对沈阳华创及其子公司的应收款项计提信 用减值准备3,107.28万元、24,070.23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对沈阳华创及其 子公司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了信用减值准备。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

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注意投资风险。

2020年12月19日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